

东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DONGGUAN SHI RENMINDAIBIAODAHUIZH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东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DONGGUAN SHI RENMINDAIBIAODAHUIZH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3
ISBN 978—7—101—07844—2

I. 东 . . . II. 东 . . .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东莞市
IV. D62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22324号

责任编辑: 朱 慧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深圳市精典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0755-8374 8726)

※

787 × 1092毫米 1/16 43.5印张 88插页 900千字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10.00元

ISBN 978—7—101—07844—2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志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任：张继雄（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 主 任：张顺光（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国辉（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同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 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秀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灿荣（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周华驹（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柏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委 员：李卫忠（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洪芳（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方毓兰（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梁帝祺（原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肖弟（原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锡稳（原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廖志文（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智勇（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序 言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乃我中华民族文化之优良传统。正逢东莞打造文化名城之际，《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即将出版付印，喜庆臻臻，心潮激荡。我谨代表市委、市人大，对历任人大领导重视修志的远见卓识表示敬佩，对许多老同志、人大机关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及各界人士为这部志书编写所给予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是对那些伏案笔耕、备极辛劳、默默奉献的编纂人员，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忱。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斗争创建起来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政权建设长期经验的总结，是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重要形式。东莞市（县）人大从1954年开始，已走过半个多世纪的历程。随着东莞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大的法定职权得到日益发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主政治建设在政治体制改革中逐步推进，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东莞市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完善监督形式，探索监督新路径，积累不少有益经验。同时，推进依法治市，促进公正司法，为东莞的改革、发展、稳定及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集众智群力，四改编目，五易其稿，三载垂成，近九十万字。该志体例完备，观点鲜明，文约事丰，语工意新，融思想性、资料性为一体，地方特色浓郁，时代特点鲜明；它不仅再现了东莞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的真实轨迹，展示了东莞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基本风貌，而且揭示了东莞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东莞人民追求民主、富裕和文明的奋斗精神，是一部可供资政、存史、育人的资料性著述。当代人了解市情，制定宏图，堪作依据；后代人认识桑梓，研究历史，可资借鉴。

在新世纪、新阶段，推进经济社会双转型，建设富强和谐新东莞，已成为全市人民的迫切心愿，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让我们以《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为鉴，以人为本，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奋力前行，谱写民主政治建设的新篇章。

是为序。

中共东莞市委书记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凡 例

一、《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详近略远原则，客观准确地记述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与现状，以期达到存史、资治、育人之目的。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诸体并用，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事物的发展变化、兴衰起伏。全书分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等四部分。专志又分章、节、目等层次。横排纵写，述而不论。

三、本志断限，上起1949年4月，下迄2007年1月，个别重要事项适当下延。

四、本志量词统一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志内统计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专门名词和表述性文字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五、本志中的称谓，包括党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名称，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和提法。如市人大即“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府两院”即“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委”即“中共东莞市委委员会”，“市政府”即“东莞市人民政府”。在本志中出现的法律名称，除在概述、大事记和有关章节采用全称外，一般均用简称，简称时不标书引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志内所书年代，如80年代，系指20世纪80年代；“八五”时期，系指国民经济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21世纪始，则用新世纪初一词或公元纪年表述。

七、注释一般采用文中注形式。

八、志中资料，主要来源于市人大机关档案室、各工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各镇（街道）人大办。资料均已核实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7

第一编 东莞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一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第一节 代表选举.....44
第二节 代表构成.....52
第三节 代表变动.....57
第四节 代表名单.....59
第二章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08
第一节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09
第二节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14
第三节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18
第四节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21
第五节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25
第六节 东莞县革命委员会
.....130
第七节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31

第八节 第八届市（县）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139
第九节 第九届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48
第十节 第十届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157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166
第十二节 第十二届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178
第十三节 第十三届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191
第十四节 第十四届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202
第三章 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和
建议办理.....215
第一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216
第二节 代表议案办理.....228
第三节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250

第二编 东莞市（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253

第一章 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	253
第二章 中共东莞市（县）人大常 委会党组	255
第三章 市（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256
第一节 第七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256
第二节 第八届市（县）人大常 委会会议	264
第三节 第九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274
第四节 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281
第五节 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298
第六节 第十二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319
第七节 第十三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339
第八节 第十四届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	349
第四章 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	349
第一节 第九届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	350
第二节 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	350
第三节 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	355
第四节 第十二届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	361
第五节 第十三届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	371
第六节 第十四届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	376

第五章 市（县）人大常委会行使 法定职权	377
第一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行 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377
第二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行 使监督权	392
第三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行 使任免权	447
第六章 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 日常工作	501
第一节 调查研究	501
第二节 法制、人大制度宣传及 理论研究	525
第三节 指导基层人大工作	549
第四节 代表工作	551
第七章 推进依法治市	55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57
第二节 加强依法治市领导	559
第三节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561
第四节 推进依法行政	563
第五节 推进公正司法	567
第六节 促进基层依法治理	572
第七节 维护社会稳定	575

第三编 东莞市（县）人大常委会 机关	57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57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79
第二节 机构编制	580
第二章 机关职能	586

第一节 常委会办公室职能	586
第二节 工作委员会职能	588
第三章 党群组织	590
第一节 常委会机关党组织	590
第二节 群团组织	597
第四章 自身建设	598
第一节 思想建设	598
第二节 制度建设	600
第五章 干部培训	601

第一节 政治理论培训	601
第二节 业务培训	602
第六章 办公环境	603
附 录	605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05
第二节 地方性规定	610
第三节 工作制度	652
第四节 重要决议、决定目录	675

概 述

(一)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南与深圳市接壤，毗临香港，北接广州市增城、惠州市博罗县，东与惠州市惠城区为邻，西与广州市番禺区隔海（珠江口）相望，扼东江和珠江口出海之咽喉，处于广州与深圳经济走廊之间，为珠江三角洲腹地。有京九铁路、广深高速公路纵贯其境，是华南地区与香港及东南亚国家往来的重要通道和出口基地。2007年，东莞市下辖28镇4街道办事处205社区386村委会，总人口866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71万人，外来暂住人口695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513人。全市陆地面积246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50平方公里。

20世纪70年代末，东莞仍是一个传统农业县，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号称鱼米果之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东莞人民在中共东莞市（县）委领导下，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导作用，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制定和实施符合东莞实际的发展战略，仅用三十年时间，即基本实现了工业化、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成为一座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和制造业名城，被誉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典型。今日东莞，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地级市前列，被评为最佳中国魅力城市、十大最具经济活力城市。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选出自己的代表，代表人民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推进人民民主健康发展。东莞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先后经历了从建立、曲折发展、到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

20世纪50年代初，东莞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先后举行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东莞县依法举行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此后，至1976年，东莞人大先后经历六届，为东莞民主政治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20世纪80年代初，东莞人民代表大会在拨乱反正中得到恢复，并成立常务委员会。此后，东莞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东莞人民依法行使法定职权，经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家机关工作报告和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一系列地方性规定，依法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和工作人员，集体审议和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在开展视察、检查、评议、处理信访个案及专项调研中，推动“一府两院”解决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全市又好又快发展发挥重要推进作用。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共东莞市委确立“向农村工业化进军”发展战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这一发展战略要求，行使法定职权，先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全面工作和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工农业生产、交通安全与路政管理、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基层政权建设、以及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汇报；组织省（驻莞）、市人大代表就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卫生和环境保护、市场物价、乡镇企业发展、工业企业改造、水利建设、落实侨房政策、普法、教育等工作，以及《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10余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和检查；精心组织开展30多项调研，向有关部门提出近两百条意见和建议。

1988年6月，东莞升格为地级市，市委提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把东莞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政治安定、社会文明、人民富裕的经济开放区战略构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市委战略构想，认真履行职权，促进治理整顿，净化社会风气，先后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关于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决议；制定《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意见》；组织市、镇并协助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安、普法和中小学教育、科技和体育、企业经营管理、食品卫生和药品管理、福利事业、护林防火、农业生产、水利建设和防汛、土地管理等开展视察；通过《东莞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督办关于保护鸦片战争遗留文物、重新制定东莞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等代表议案、建议，扎实有效地推进东莞城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东莞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市委“按现代化城市格局建设东莞”的战略目标和“科技兴市”战略思想，审时度势，着眼发展，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社会治安、劳动、土地、水资源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涉外经济、司法、教育工作等十六方面30多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汇报，制定《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组织开展以《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水法》、《企业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为重点的44项执法检查，先后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实施“二·五”普法、做好扶助贫困管理区发展集体经

济等决议；着力督办有关东引运河治理、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把东莞建设成为现代化城市等重大议案；在全省率先开展评议活动，拓宽监督工作新途径。

1994年10月，中共东莞市委面对新的发展趋势，放眼世界，及时调整发展思路，确立“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东莞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从政治上确保这一战略的有效实施，讨论和决定一系列重大事项，着力推进依法治市。市第十一届人大期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与2010年规划纲要、实施市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加强水利建设、加快治理城区内涝积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依法作出37项决议决定；听取公路交通建设与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发展民营企业、口岸建设、文化市场、基础教育、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基层法庭建设等33项工作汇报；先后制定和通过《东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东莞市禁止在市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东莞市暂住人口管理规定》、《东莞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东莞市市区市政设施管理规定》、《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莞市收费管理规定》、《东莞市镇人民代表大会评议工作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规定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配合上级人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50多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达68次。组织和指导人大代表在全市先后对基层公安、司法机关、法检两院、民政和规划等单位，以及市政府职能部门正职领导人进行工作和述职评议。通过评议，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法检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明显提高。组织开展以工交企业转制、农业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教兴市、台胞投资保护等为重点的检查、视察、调查。对代表大会提出和审议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加强交通管理；防治水质污染，改善生产与生活用水；设立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加大禁毒力度、严厉打击贩毒等重点议案进行跟踪督办，办理质量逐年提高。

1999年5月，中共东莞市委确立“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这一战略目标，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创建文明法治环境。市第十二届人大期间，先后就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市；加强城市规划工作，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等议案作出决议。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组织东莞的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九届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对全市“三资”企业在工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方面执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推动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健全外来人口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维护流动人员合法权益。对《劳动法》、《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工会法》、《行政复议法》等27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常委会组织开展以环境保护为重点的评议工作，从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突出治理水环境、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

保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评议意见，并督促环保部门限期整改；审议通过《东莞市法律援助办法》和《东莞市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推进东莞经济社会在良好的法治、生态环境中稳步发展。

21世纪初，中共东莞市委先后提出“一网两区三张牌”和“一城三创五争先”战略思路，作出“五年见新城”战略部署。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实施这一战略，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作出专项重要决议决定。积极开展法律和工作监督，推动政府落实“建城、修路、整山、治水”八字方针，全面推进城市建设。全市新动工和续建中心广场、东江大道等26项重点工程；构筑市境高标准基础设施网，建设城市新区和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打造城市、外资、民营牌，着力发展内、外源型经济、城市建设和文化建设，建造现代制造业。同时，市人大先后就加大社会治安整治力度，坚决实现两年内东莞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目标；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营造良好交通环境；积极推进文化创新，全力打造文化新城；做好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大议案，以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作出决议。常委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促进“党委统揽全局、各方积极推进、狠抓贯彻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开辟依法治市新途径。依法治理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责任追究制；依法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使市镇执法活动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改进监督方法，在组织执法检查 and 视察、开展评议、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信访案中，市人大常委会突出监督重点，对东江、东引运河、石马河、部分水库水污染防治，以及污水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文化建设等进行重点视察检查，推动政府及环保部门设立4个自然保护区和16个森林公园；编制全市环保工作规划；打造博物馆之城、图书馆之城、广场文化之城，向文化强市目标迈进。

2007年1月，中共东莞市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大战略思想，确立“推进经济社会双转型，打造富强和谐新东莞”战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这一战略，从东莞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出发，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在深入调研、科学分析基础上，切实确定前进中的重大事项，着力发挥法定职能，推进东莞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在世界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困局中稳步发展。

1987年4月至2007年1月，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历经6届，共依法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2337名，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26次，听取和审议地方国家机关工作报告126项，作出重要决议、决定195项，收到和审议代表议案3161件，选举和产生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60人次，正副市长55人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2人次，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72人次，免职301人次，撤职7人次。期间，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广东省第七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1名。20年间，东莞人大职能的行使，有力推动了东莞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2006年，全市地方生产

总值达2651亿元，年财政收入406.5亿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5320元，农民年纯收入达10530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76.61倍、2倍、17.63倍和9.13倍。

(三)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与民主法制建设有机统一，充分履行职责，各项日常性重要工作稳步推进。

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理论研究成绩斐然。1987年至2007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支持和协调司法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顺利完成东莞普法任务，对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产生重要作用。人大制度宣传与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紧密配合，长期组织开展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和人大代表风采征文评选活动，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据统计，有164篇作品在评选中获奖，其中获省一、二等奖15篇，获全国一等奖一篇。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围绕东莞实际，从正确认识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科学处理人大与党委及“一府两院”关系，深化监督职能，依法治市，加强基层人大建设，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进行一些有益探索，在省及以上会议和刊物入选、发表理论文章22篇。

代表工作富有特色，形式多样活动效佳。20年间，市人大常委会将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工作作为常委会机关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每年对代表工作作出安排，注重建立和完善代表组织网络及制度，制定《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办法》和《办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等规定。拓宽联系代表渠道。围绕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中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常委会与基层人大直接对话；组织代表学习、视察、检查、评议、调研和开展市长约见代表座谈会以及“创先争优”等活动；定期召开代表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推广先进典型；确定市镇人大代表活动日；建立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对接机制，采取市镇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共同跟踪督办等办法，均取得明显实效。

指导基层思路拓宽，镇级人大建设加快。20年间，市人大常委会重视指导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加强对实施人代会制度意义的宣传，建立人大联络队伍；指导乡镇依法如期召开人代会，搞好代表选举与罢免；监督本级政府向人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市各基层人大组织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期间，常委会争取各级党委对镇人大工作大力支持，促进人大及其主席团建设，推动镇人大领导职务和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机构设置逐步完善；每年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培训基层人大干部，交流基层人大工作经验；开展评议镇政府职能部门和上级国家机关派驻单位工作；制定和修订《东莞市基层人大组织工作办法》；镇级人大机构和队伍建设、民

主法制建设、对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督工作均得到强化。

加强对外学习交流，丰富履职经验知识。20世纪80年代中期始，随着东莞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每年均有国家领导人和全国省部级单位领导及地市（县）单位领导抵莞视察、参观、考察等。据不完全统计，20年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先后接待到莞视察、考察和调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29人次，接待省部级单位到莞考察和调研达1600余人次，接待非律宾、韩国、智利、秘鲁、澳大利亚等国家议会代表团及港、澳、台人士200余人次；接待全国地市（县）访问、考察交流团151批计1700余人次。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委员和机关人员，分期分批先后到全国各省市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并组织常委会专职委员赴欧美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外国议会及社会经济管理经验。通过学习交流，拓展视野，提高从事人大工作的能力。

强化机关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综合素质。20年间，常委会机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先后开展、“三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活动，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方法，组织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逐年提升，为开展人大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强力推进依法治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1996年至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指示精神，并通过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依法治市工作规划，逐步加大依法治市力度。在实施依法治市方略中，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强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推广依法治镇、治村、治校、治厂先进典型；注重依法信访和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东莞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东莞人民代表大会已走过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经历波浪式前进的漫长岁月。东莞民主政治的发展，凝聚了全市人民的聪明才智和敢为人先的精神品质，展现了人大代表对人民事业执着追求的精神风貌，昭示了东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的光辉历程。实践反复证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东莞市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加强中共东莞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根本保证；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监督形式，拓宽民主平台，发挥代表作用，是确保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依法治市的基本路径；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以人为本，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法宝；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方法和要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障。在新世纪初，东莞人大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随着东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所肩负的使命将更加庄严神圣，只有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快民主政治建设进程，才能推进东莞快速、协调、和谐发展，在开创具有东莞模式的发展道路上，再创新的辉煌。

大事记

1968年

2月28日，东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曹家丰当选为主任。属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9年

4月9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任命姚文德为东莞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姚文德任此职至1974年12月27日止。

1975年

1月30日，广东省惠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任命欧阳德为东莞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欧阳德任此职至1979年12月。

1980年

7月，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欧阳德任党组书记。

7月，经中共东莞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东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陈梅根任支部书记。

11月1日，成立东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属常委会办事机构。

1984年

4月，中共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组成人员调整。经县委批准，莫淦钦任党组书记，郑宝祥任副书记。

10月25日至29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视察莞城、太平、樟木头等镇（区）关于贯彻全国人大“严打”两个《决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深入开展“严打”问题。

1985年

9月5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东莞县，设立东莞市建制。

是年，市人大常委会设立财贸、工业、农业、科教、政法五个工作组，分别由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

是年，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信访小组，确定领导和专职人员处理信访，并建立登记、转办、催办制度。

1987年

4月6月，经中共东莞市委批准，调整中共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组成人员，祝裕辉任党组书记，张容根为副书记。

同月，市人大常委会增设华侨委员会。

11月27日至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参观学习组，在王贺畴、朱新、黄彬带领下，先后赴江门、肇庆市和番禺、鹤山县考察人大工作，同时参观学习外地发展经济和市政建设方面的经验。主要学习人大机构设置方面关于工作委员会不虚设，作常设机构，办公室增设科室，设立镇（乡）人大联组，注重制度建设（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主任会议制度、视察制度、与代表联系制度、联组工作办法、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岗位责任制）、思想和业务建设，围绕“三权”（立法、行政、司法）开展人大工作等方面经验。考察结束后，形成《赴江门、肇庆和番禺、鹤山县考察人大工作情况汇报》书面材料。

是年，为密切与人民代表联系，加强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建立联络机构和人大工作联系网，制定《镇人大代表联组工作暂行办法》。

1988年

1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定石率领省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等一行50人到莞参观工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并听取市长郑锦滔关于市经济发展情况汇报。

1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在省委委员宋志美、省人大副主任薛焰陪同下到莞视察。彭真一行在市领导祝裕辉、郑锦滔、叶耀、黎桂康等陪同下视察了市生益敷铜板厂、中兴保鲜设备厂等企业，并参观虎门沙角炮台。

1月18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建委、经委、财政等18部门共60多人参加的视察团，对市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十一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视察。